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26〕97号

关于印发《大连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大连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试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工业大学

2026年7月7日

大连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 实施细则（试行）

为规范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充分发挥其激励与导向功能，根据《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我校博士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对象及申请条件

（一）申请对象

本校所有在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二）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具备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2. 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记录；
3. 道德品行优良，恪守学术诚信，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
4. 学习态度端正严谨，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与专业实践，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突出；
5. 主动参与集体活动，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6. 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请时，以前申请所依据的条件不再发生效力；
7. 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形：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2) 有不诚信行为;

(3) 考核年度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的情况。

二、评审组织及评分细则

(一) 研究生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学院院长、书记任主任委员,相关职能部门、导师代表等七位以上奇数成员任委员,负责依照本细则审核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织情况和评审结果,负责统筹、协调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相关事宜。

(二) 名额分配

学校下达的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的 80%,依据各学科在读博士生规模下达至对应学科;剩余 20%设为机动名额。各学科分配名额若无符合申报基本条件人选,该名额统一收回并入机动名额。

(三) 评分规则

符合参评条件的博士研究生,依据评审标准及指标权重计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由科研成果(占 90%)、德育表现(占 10%)组成。参评提交的业绩、奖项、任职等材料,均须为在校攻读博士期间取得。

1. 科研成绩(90%)

科研成绩涵盖学术成果、科创竞赛及学术报告三个方面的得分(见附表)。申请人至少提供 2 项代表性成果,最多提供不超过 10 项,其中学术报告不超过 5 项。

2. 德育表现（10%）

德育表现涵盖荣誉称号和学生干部经历两个方面的得分（见附表）。

（四）评分细则

1. 成果单位要求：学术论文、专利的署各单位及科创竞赛的参赛单位，须以“大连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否则不予计入对应成绩。

2. 成果署名要求：（1）论文需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不予统计；标注“共同一作”的，仅统计首位第一作者。（2）专利中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可纳入成果统计。（3）科创竞赛要求本人为前三作者有效。第一作者按满分加分，第二作者按对应分值的 1/2 加分，第三作者按对应分值的 1/3 加分。

3. 成果时效要求：论文须为博士入学后投稿并发表，专利须为博士入学后申请并获得授权；学术竞赛、活动奖励须为博士入学后参与取得；“硕博连读生”“直博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4. 成果认定标准：（1）期刊等级按申报学校科研处最新认定标准执行，争议由评审委员会最终裁定。（2）论文须完成网络在线发表，且标注明确在线（Online）时间，仅录用（Accepted 阶段）未刊发的不予认可。（3）论文、专利需与申请人研究课题相关，由本人导师审核、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复核。（4）综述

性论文占同级别研究性论文的 50%；评论性论文不计分。（5）所提交的成果材料须在研究生学院规定的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前正式发表、授权或获奖。

5. 其他要求：（1）报送的业绩成果需附对应支撑材料。（2）参评原则要求具备 2 篇及以上 SCI 一区论文。（3）科创竞赛需为上级教育部门下发正式文件、学校统一组织的项目。（4）学术活动加分仅限博士在读期间代表大连工业大学参与的学术报告（含口头报告、海报报告）。

三、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行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如有变动，依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四、评选程序

1. 个人向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书面材料。

2.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业绩成果赋分排序，确定推荐本单位参加“校评指标”博士研究生名单（不超过该学科名额数量的两倍）。加分结果须向学生公示不少于 3 天，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至研究生学院进行综合评审。

4. 研究生学院按照名额分配和机动名额开展综合评审。

5. 对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提出申诉。在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当事人和责任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6. 学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结束后，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评审工作情况及评审结果上报至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最终等待国家公布结果并统一印制荣誉证书。

五、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六、本细则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科研成绩和德育表现评分规则

附件

科研成绩和德育表现评分规则

一、科研成绩（90%）

(1) 学术成果	分值
Nature/Science/Cell 正刊	10000
Nature/Science/Cell 高水平子刊 (期刊等级按学校科研处最新认定标准执行)	600
科技处认定的高水平期刊或 10 分以上 Nature index 指数期刊	200
ESI 高被引论文 (仅用于一次赋分)	200
SCI (1 区)	120
SCI (2 区)、SSCI、A&HCI、CSCD 期刊 (含扩展版)	80
SCI (3 区)、EI (JA)、CSCD 期刊核心版	20
SCI (4 区)、CSCD 期刊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大连工业大学学报	10
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论文	5
授权发明专利	50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0

(2) 科创竞赛		分值
级别	排名	
国家级 (A 类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10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省部级 (A 类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15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校 级 (A 类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国家级（B类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15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省部级（B类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3) 学术报告		分值
项目	排名	
口头报告	境外国际学术会议	10
	境内国际学术会议	5
	国内一般会议	3
	校级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	3
海报报告	境外国际学术会议	5
	境内国际学术会议	3
	国内一般会议	1

二、德育表现（10%）

项目	级别	分值
荣誉称号 (不包含科技类)	国家级荣誉称号	120
	省级荣誉称号	80
	市级荣誉称号	50
	校级荣誉称号	30
学生干部 (兼任多个职务以最高职务赋分)	院学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各专业负责人、团支部书记	50
	学生会各部长及成员、学习委员、生活委员、纪检委员、心理委员、党团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党支部副书记、安全员	20